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王松柏

陳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5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點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松柏前於109年5月20日邀同被告陳宛琳任連帶保證人(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2.295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雙方並約定按月

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王松柏自113年7月20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45,518元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約定書(下稱授信約定書)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貸款契約書)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46頁)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爰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即視同自認規定，認定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前揭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等，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恩慈